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整合、开发利用适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实践教育场所，加强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是指经市（州）团委、省直属团（工）委申报，共青团四川省委审核批准命名，在全省范围内具有示范性的实践教育场所，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主要包括：

（一）革命历史类，主要包括以党的精神谱系、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名人、著名英雄烈士、重要历史文献为展示内容的革命历史资源阵地。

（二）传统文化类，主要包括以重要历史文物、重要人文景观、重要历史遗迹、著名先贤遗址、重要文化思想、中华传统美德为展示内容的传统文化资源阵地。

（三）伟大成就类，主要包括以经济发展、民主政治、文化繁荣、社会进步、生态环保、国防科工为展示内容的制度成就资源阵地。

（四）社会实践类，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工匠制造、科技研发、文艺创作、民族团结、卫生防疫、军事训练等角色体验活动阵地。

第三条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工作由共青团四川省委牵头，协调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联合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基地申报

第四条拟申报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长期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项目。

（二）重视青少年教育工作，愿意承担培育青少年的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分管领导或具体部门管理，有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工作规划。

（三）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青少年教育内容，能发挥青少年教育示范作用，建有线上线下青少年教育服务项目，并及时更新内容。开展实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别：（1）主题团队日，以沉浸式的仪式教育，引导青少年充分感受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新中国成立发展的奋斗历程；（2）传承讲解类，以学习积累结合接力讲述的方式，引导青少年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3）国情考察类，以走近伟大成就的体验方式，引导青少年全方位理解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从重大成果中汲取奋力前行的不竭动力；（4）实践参与类，以亲身实践的方式，引导青少年参与公益性服务和社会建设。

（四）具有青少年教育专项经费且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青少年教育工作项目正常运行。

（五）具有一定规模的青少年教育设施，建有青少年参观、学习、实践等展示区和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六）有稳定的专兼职青少年教育项目管理、服务、讲解人员。

（七）接受命名单位的指导、考察、审核和交办的任务。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由市（州）团委、省直属团（工）委负责统筹本地本系统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申报书》；（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开展青少年教育能力介绍；（3）工作规划、计划及相关说明材料。

（三）申请材料报送至共青团四川省委。

第三章 基地审核

第六条 共青团四川省委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审核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材料审核，已命名单位复核。

第七条审核小组根据审核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具体命名和复核意见。

第八条审核标准

（一）在设施建设方面：有主题鲜明、规模适度的展陈场所；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功能完备且运转良好；常规维护和日常维护有力有效。

（二）在资源保护方面：及时有效保护遗址遗迹和工程设施，最大限度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有严格的管理保护制度。

（三）在展示陈列方面：主题突出、内涵丰富，设计科学、编排合理，内容集中、逻辑清晰，教育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展陈说明和讲解准确、完整、权威，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敏感问题的评价符合中央精神；展示方式符合青少年特点，展示手段丰富生动、时代感和吸引力强。

（四）在主题教育方面：精心组织参观学习活动，与当地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立共建机制，有计划地组织青少年参观学习、体验实践；结合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主题纪念活动；因地制宜推进研学等项目，积极研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每年接待青少年教育活动不少于2万人。

（五）在内部管理方面：积极提供优质服务，接待咨询、参观引导、教育培训、安排讲解热情文明，安全保卫、交通疏导、医疗保障细致周到；培养高素质专兼职讲解员队伍，利用现场讲解、实地教学、走进青少年分享等形式，每位专职讲解员平均每月面向青少年讲解不低于5次。

（六）在工作机制方面：主管单位积极履职尽责，加强与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协作，及时对青少年教育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运行机制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效果评估和考核评价机制；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完善。

第九条经审核通过的青少年教育基地，由共青团四川省委发文命名，颁发“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对复核通过的基地，保留其称号；对复核不合格的基地，撤销其称号。

第十条共青团四川省委统一设计和规范牌匾的样式、监督牌匾制作，采用信息技术实现“一牌一码”管理。各市（州）团委、省直属团（工）委负责本地本系统牌匾的统一制作和具体悬挂工作。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每年年初向共青团四川省委和推荐市（州）团委、省直属团（工）委报送开展青少年教育项目上年度工作总结（含图文、影像、数据等）、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共青团四川省委将不定期对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进行综合复核，对在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和服务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十三条 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接受所在市（州）团委或系统团委工作指导，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系统成就开展青少年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取得“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相关市（州）团委、省直属团（工）委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逾期被视为自动放弃“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资格。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消“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的称号：

（一）未能达到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命名标准或不能履行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义务。

（二）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背公序良俗、宣传邪教及封建迷信等伪科学、误导青少年正确认知等行为。

（三）基础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服务项目存在安全风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四川省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